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30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徐友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再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

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負欠第三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第三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經前開公司讓與債權予創群投資有限公司，爾後，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而前開公司復再讓與債權予聲請人。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址為戶政機關，聲請人無法查得其住居所，無從通知相對人前開債權讓與事宜。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書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憑證、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現設於臺南○○○○○○○○南區辦公處，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堪認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本件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住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